

体育人文社会学

文章编号:1001-747 (2006)04-0015-04 文献标识码:A 中图分类号:G841.1

NBA 球员交换的研究*

王建国

(广东商学院 体育部, 广州 510320)

摘要:对 NBA 球员交换的规则、交换条款和交换时限等内容进行论述。立足于 NBA 球员交换的实践, 举例说明, NBA 球员交换条款的运用方式、交换条款、工资条款、选秀条款等的确立是 NBA 处理劳资关系, 人才竞用机制良好发展的基础。

关键词:球员交换; 规则; 条款; 限制

Study on NBA Player Trades

WANG Jian - guo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dong Commercial College, Guangzhou 51032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made an exhaustive study of player trading rules, trading exceptions and trading deadline. Meanwhile, basing on the practice of NBA player trades, this paper explained the applying ways of trading exceptions through various examples, all of which is to understand the inherent the operating principle of NBA player trades and provide experience for CBA player trades.

Key words: player trades; trading rules; trading exception; limitation

1 问题的提出

NBA 球员转会是指球员从一个俱乐部流向另一个俱乐部的行为和结果。

目前的 NBA 球员转会包括两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为合同到期后自由球员的转会, 第二种为球员合同期内的交换。依据 NBA 劳资协议的规定: 自由球员的谈判只能于每个赛季结束后的 7 月份进行, 步入 8 月份后方能签约。由于每个赛季结束后进入自由球员市场的球员数目有限, 因此, 不是每支球队均能够从自由球员市场中引进球员。而且, 即便某球队从自由球员市场签约自由球员, 但所签约的自由球员并不一定适合自己球队的风格或发展需要。为了解决这一矛盾, NBA 联盟特别允许球队间在赛季开始后的球员交换。如今的 NBA 球员交换已经遍布每支球队, 它已经成为继自由球员签约后, 促进 NBA 球员转会的必需途径。所以说, 研究 NBA 球员交换可以使我们更加清晰地了解 NBA 球员转会的内在运行规律及对保持球队间竞技实力均衡的巨大推动作用。同时, 研究 NBA 球员的交换也可以为我国 CBA 联赛的球员转会提供理论参考, 为解决困扰我国 CBA 联赛已久的竞技实力失衡问题提供实践参考模式。

2 结果与分析

2.1 NBA 球员交换的规则

合同期内的球员交换不涉及球员工资的更改或合同期限的变更等事宜, 只涉及交换球队的工资是否遵守工资帽或工资帽特例的约束和交换球员间的工资是否满足球员交换条款的制约。如果某球队的球队工资低于工资帽, 那么, 该球队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地进行球员交换, 只要该球队完成球员交换后其球队工资不高于工资帽的 \$10 万以上。如果某球队的球队工资高于工资帽, 或者说, 虽然某球队的球队工资低于工资帽, 但完成球员交换后其球队工资超过工资帽 \$10 万以上时, 那么, 该球队在进行球员交换时必须使用球员交换条款。

2.2 NBA 球员交换的条款及运用方式

2.2.1 球员交换条款 (assigned player exception)

该条款允许那些球队工资高于工资帽的球队进行球员的同步交换, 但该条款要求被交换来的球员工资不能超过被交换走的球员工资的 115% 加上 \$10 万。例如, 假设某球队使用球员交换条款进行球员交易, 被交换走的球员工资为 \$500 万, 那么被交换来的球员工资不能超过 \$500 万的 115% 加上 \$10 万, 也就是 \$585 万。

* 收稿日期: 2006-01-06; 修回日期: 2006-03-20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04BTY019)

作者简介: 王建国 (1972 -), 男, 河南潢川人, 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体育教育训练学与体育产业。

2.2.2 球员交易条款 (traded player exception)

该条款只是球员交换条款的一种特例。如上所述,球员交换条款适用于球队间所进行的球员同步交换,同时,球队间所进行的球员交换也可以是非同步的,也就是说,某球队可以先把球员送出去,在 1 年内再从其他球队获取被交换来的球员。当球队使用球员交易条款进行球员交换时,被交换来的球员工资不能超过被交换走的球员工资的 100% 加上 \$10 万。另外,1998 年劳资协议还规定,同步交换所涉及的球员可以是 1 名或多名,但非同步交换所涉及的球员只能是一名,也就是说球员交易条款只适用 1 名球员被交换的情况,而球员交换条款既适用 1 名又适用于多名球员被交换的情况。

例如,某球队把工资为 \$200 万的球员交换出去,按照球员交易条款的规定,被交换过来的球员最多工资为 \$200 万的 100% 加上 \$10 万,也就是 \$210 万。如果该球队交换过来的球员工资为 \$100 万,那么,该球队有权再接纳被交换过来的球员,只要被交换过来的球员工资最多为 \$110 万。对于这 \$110 万的球员交换工资来说,NBA 联盟把它视为信用交换额,在 1 年的有效期内,球队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地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1998 年劳资协议对球员交易条款的使用还有一些特殊规定,主要表现为:第一,该条款不能被用于签约自由球员,只能用于已经存在的合同交换;第二,球队无权把球员交换条款和球员交易条款合并一起使用。例如,依据球员交换条款的规定,某球队可以把工资为 \$200 万的球员交换出去,换来的球员工资最多为 \$240 万(\$200 万的 115% 加上 \$10 万)。再依据球员交易条款,该球队也可以把工资 \$100 万的球员交换出去,换来的球员工资最多为 \$110 万(\$100 万的 100% 加上 \$10 万)。但球队无权把 \$240 万的交换工资和 \$110 万百万的交易工资合并起来,交换其他球队中工资为 \$350 万的球员。

为了更加详细地解释上述条款的运用方式,现再举一些例子说明。球队 A 通过以前的交换获取了 \$400 万的信用交换额,目前想把工资为 \$1 000 万的球员交换出去,球队 B 拥有三名球员,他们的工资分别为 \$400 万、\$500 万和 \$600 万,如果这两支球队想进行一换三的球员交换,那么,该交换是合法的。这是因为,球队 A 可以用工资为 \$1 000 万的球员交换球队 B 中工资 \$500 万和 \$600 万的两名球员。对于球队 A 来说,它所能接受的最多工资为 \$1 000 万的 115% 加上 \$10 万,也就是 \$1 160 万,而球队 B 中两名球员工资之和仅为 \$1 100 万。

对于球队 B 来说,工资为 \$500 万和 \$600 万的两名球员工资之和为 \$1 100 万,它所能接受的最多工资为 \$1 100 万的 115% 加上 \$10 万,也就是 \$1 275 万,而球队 A 中被交换的球员工资仅为 \$1 000 万,两支球队中被交换的球员工资均符合球员交换条款的规定,因此该交换可以进行。再来看两支球队对工资为 \$400 万的球员交换情况,由于球队 A 拥有 \$400 万的信用交换额,因此,它可以接纳球队 B 中工资为 \$400 万的球员。对于球队 B 来说,它没有通过这一交换获得球员,因此,也就不存在工资限制问题,所以该交换也可以进行。

2.2.3 最少工资条款 (minimum salary exception)

当球队在球员交换中获取多名球员时,所有最少工资的球员不受交换和交易条款的限制。例如,虽然某球队的球队工资高于工资帽,但该球队可以用一个第一轮选秀权交换其他球队最少工资的球员。再比如,假设某球队用工资为 \$500 万的球员交换其他球队的三名球员。其中一名员工的工资为 \$550 万,另外两名员工的工资为最少工资(以具有 10 年 NBA 服役年限,且最少工资为 \$100 万为例),这三名员工工资的总和为 \$750 万。如果球队想达成该交换,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该球队把工资为 \$500 万的球员交换出去,可以换来的球员工资最多为 \$585 万,而被交换过来的球员工资仅为 \$550 万,因此,该交换是可以进行的。对于另外两名最少工资的球员来说,该球队使用最少工资条款进行交换就可以。

2.2.4 选秀权 (draft pick)

此处的选秀权包括第一轮选秀权和第二轮选秀权,选秀权在球员交换中的市场价值被认为为零。值得一提的是,尽管选秀权在球员交换中没有市场价值,如果某球队利用球员交换获得了选秀权,那么,该选秀权所对应的规定薪金要包括在球队工资中。此外,球队使用未来的选秀权进行球员交换是被允许的,然而,该球队不能把未来连续两年的选秀权均用于球员交换。

为了解释选秀权在球员交换中的实际运用,现举例说明:例如,该赛季是 2004 - 2005 赛季,球队可以把 2005 年的选秀权用于球员交换,不管球队是否拥有 2004 年的选秀权,但球队却不可以把 2005 年和 2006 年连续两年的选秀权用于球员交换。再以上述例子说明,如果某球队把 2005 年的选秀权用于球员交换,则必须保留属于自己的 2006 年的选秀权,对于 2007 年的选秀权来说,该球队有权把其再用于球员交换。

2.2.5 基年补偿 (base year compensation)

在 NBA 联盟出台基年补偿之前,球队在运用球员交换和交易条款时存在如下漏洞。假如某球队的球队工资高于工资帽,想运用球员交换或交易条款进行球员交换,但此时,被交换过来的球员工资高于被交换走的球员工资的 115% 加上 \$10 万,因此,球员交换无法进行。为了达到交换的目的,该球队可以与被交换走的球员签订一份新合同,新合同中提高球员的工资,以便符合被交换过来的球员工资等于或小于被交换走的球员工资的 115% 加上 \$10 万,这样球员交换即可堂而皇之地进行了。为了堵住该漏洞,NBA 联盟出台了基年补偿,具体细则如下:

如果某球队的球队工资高于工资帽,使用伯德条款与球员签约,且球员工资的增幅达到 20% 以上;或者球队扩展新秀球员的合同,扩展后新秀球员

的工资增幅达到 20% 以上时,这些球员被认为是基年球员。如果某球员被认为是基年球员,那么,该球员被视为基年球员的持续时间是 2 年。在涉及基年球员的交换时,要遵守如下规定:如果基年球员的新合同于 2001 年 7 月 1 日之前签订,那么,球员在第一年被交换时,他的基年工资将被认为是实际工资的 50% 或是上一份合同中最后一个赛季的工资(哪个多以哪个为准)。球员在第二年被交换时,他的基年工资将被认为是实际工资的 75% 或是上一份合同中最后一个赛季工资的 120% (哪个多以哪个为准);如果基年球员的新合同于 2001 年 7 月 1 日之后签订,那么,球员在第一年被交换时,他的基年工资将被认为是实际工资的 50% 或是上一份合同中最后一个赛季的工资(哪个多以哪个为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基年球员交换工资的换算表

合同签订的时间	基年球员第一年工资的计算方式	基年球员第二年工资的计算方式
2001 年 7 月 1 日之前	上一份合同中最后一个赛季的工资或新合同中第一个赛季工资的 50%	上一份合同中最后一个赛季工资的 120% 或新合同中第一个赛季工资的 75%
2001 年 7 月 1 日之后	上一份合同中最后一个赛季的工资或新合同中第一个赛季工资的 50%	没有限制

对于伯德类球员来说,两年的基年球员持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对于新秀球员来说,两年的基年球员持续时间自扩展合同中第一个赛季前的 7 月 1 日开始计算。例如,如果某新秀球员的合同于 1999 年 10 月 30 日扩展,那么,他的基年球员持续时间从 2000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算。如果某新秀球员于扩展合同签订和生效期间被交换,那么,该球员交换工资的计算方式为:扩展前合同中最后一个赛季工资与扩展后每一个赛季工资的平均值。

为了更加清晰地解释基年球员被交换时的工资计算方式,现举例说明:某球员于 1999 - 2000 赛季的工资为 \$200 万,于该赛季结束之后成为自由球员。当球员成为自由球员之后,与其母队又签订了一份新合同,新合同中第一个赛季(2000 - 2001 赛季)的工资为 \$900 万,在这种情况下,该球员便被认为是基年球员。如果该基年球员于 2000 - 2001 赛季被交换,那么,他的基年工资将被认为是 1999 - 2000 赛季工资(\$200 万)与 2000 - 2001 赛季工资 50%(\$4.5 百万)的较大者,也就是 \$450 万。

如果球队想把基年球员交换出去,该基年球员的工资将被认为是基年工资,而基年球员所要交换来的球员工资将被认为是实际工资。例如,两支球队各有一名基年球员,该两名球员在新合同中第一个赛季的工资均为 \$1 000 万。当球队进行这两名基年球员的交换时,他们的基年工资均是 \$500 万,

依据球员交换条款的规定,可以交换来球员的最大工资为 \$500 万的 115% 加上 \$10 万,也就是 \$585 万,然而,对于被交换来的球员来说,他的工资被认为是新合同中第一个赛季的实际工资,也就 \$1 000 万,超出 \$585 万的工资限制,因此,该交易是不能够进行的。

再来看一看另外一种情况,仍以上述例子说明。假设上述两支球队中,一支球队的球队工资低于工资帽,另一支高于工资帽。对于球队工资低于工资帽的球队来说,被交换的球员将不再被视为基年球员,所以也就不存在基年工资的问题,球员的工资将是 \$1 000 万。而对于球队工资高于工资帽的球队来说,将被交换球员的工资仍是基年工资,且可接纳球员的最多工资为 \$585 万,二者相比较超出了球员交换条款的工资限制,因此,该交换也不能够进行。

2.2.6 交换津贴(assignment bonus)

交换津贴也被称为出门费,它是指当球员被交换时所给予球员的补偿。NBA 联盟规定:只能在球员第一次被交换时给予球员交换津贴,且在球员被交换的 30 天之内兑现,另外,交换津贴最多占合同剩余价值的 15%。例如,假设某球员与球队签订的是 7 年合同,每个赛季的工资均为 \$100 万,且球员与球队约定,只要球员被交换,那么,球员将得到 \$50 万的交换津贴。由于球员的交换津贴被限制

在 15% ,所以该球员每年的工资和交换津贴如下表所示:

表 2 交换津贴计算表(亿美元)

年度	合同的 剩余价值	合同剩余 价值的 15 %	50 万交换津贴 的实际价值
1	700	105	50
2	600	90	50
3	500	75	50
4	400	60	50
5	300	45	45
6	200	30	30
7	100	15	15

上表显示了在 7 年内某一年被交换时,球员合同所剩余的价值、合同剩余价值的 15% 及 \$50 万交换津贴的实际价值。比如,假设球员在第三年被交换,合同所剩余的价值为 \$500 万,合同剩余价值的 15% 为 \$75 万,由于 \$50 万的交换津贴没有超过合同剩余价值的 15% (\$75 万),因此,球员可以领取到全数的交换津贴。再比如,球员在第 6 年被交换,合同所剩余的价值为 \$200 万,合同剩余价值的 15% 为 \$30 万,由于 \$50 万的交换津贴超过了合同剩余价值的 15% (\$30 万),因此,球员只可以领取到 \$30 万的交换津贴。

在进行球员交换时,如果球员合同中包含交换津贴的话,交换津贴会被计入被交换员工的工资中,因此,通常会使员工的交换变得更加麻烦。比如,假设球队 A 想要用工资为 \$90 万的球员交换上述例子中的球员,而且该球员处于 7 年合同中的最后 1 年。对于球队 A 来说,它所能接纳球员的最大工资为 \$90 万的 115% 加上 \$10 万,也就是 \$113.5 万。而对于上述例子中的球员来说,他最后 1 年的工资(\$100 万)加上交换津贴(\$15 万)为 \$115 万,超过了球员交换条款对工资(在此为 \$113.5 万)的限制,所以该交换无法进行。为了解决交换津贴给球员交换所带来的麻烦,98 劳资协议允许球员放弃全部或部分交换津贴,以便员工的交换能够进行。比如,上述具有交换津贴的球员可以放弃 \$15 万的交换津贴,这样该员工的交换津贴只有 \$13.5 万,加上 \$100 万的工资,正好为 \$113.5 万,这样员工交换便可以顺利进行了。

2.3 球队间现金补偿的限制

当球队间进行球员交换时,某球队可以为另一支球队提供现金补偿,但补偿的金额不能够超过 \$300 万。

2.4 球员交换的时间限制

依据 1998 年劳资协议的规定,NBA 每个赛季球员交换的终止时间是:该赛季开始后第 16 个星期四。

3 结 论

(1) NBA 员工的交换是指球队间把员工的现行合同进行交换,以实现员工转会的过程。合同期内的员工交换不涉及员工工资的更改或合同期限的变更等事宜,只涉及交换球队的工资是否遵守工资帽或工资帽特例的约束和交换员工间的工资是否满足员工交换条款的制约。合法交换互利于 NBA 的稳定均衡发展。

(2) NBA 员工交换的规则是:如果某球队的球队工资低于工资帽,那么,该球队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地进行员工交换,只要该球队完成员工交换后其球队工资不高于工资帽的 \$10 万以上。如果某球队的球队工资高于工资帽,或者说,虽然某球队的球队工资低于工资帽,但完成员工交换后其球队工资超过工资帽 \$10 万以上时,那么,该球队在进行员工交换时必须使用员工交换条款。工资帽规则更好地使 NBA 劳资双方保持良好的人才竞争环境。

(3) 涉及 NBA 员工交换的条款有:员工交换条款、员工交易条款、最低工资条款、选秀权条款、基年补偿条款及交换津贴条款。这些条款推动了 NBA 的健康、公平、公正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1998 年 NBA 劳资协议[Z].
- [2] 于振峰. 我国职业篮球运动员转会制度及相关法律研究[J]. 体育与科学, 2003, 21(4): 49-51.
- [3] 王存中. 对运动员转会行为的法律调整[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1996, 12(4): 28-30.
- [4] 杨铁黎. NBA 职业篮球市场的成功经验及启示[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0, 23(3): 300-302.
- [5] 杨铁黎. 职业篮球市场论[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3: 18-108.
- [6] 张林. 职业体育俱乐部运行机制[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1: 10-168.